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32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14年3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8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收购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85%股权暨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3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1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4）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3月17日